交通运输局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07月

目 录

1. **办公室………………………………………………………………………1**
2. **政策法规科…………………………………………………………………2**
3. **规划建设科（挂铁路机场科牌子）………………………………………3**
4. **运输管理科（挂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4**
5. **财务科………………………………………………………………………5**
6. **安全监督科…………………………………………………………………6**
7. **水运科（挂地方海事办公室牌子）………………………………………7**

# 一、办公室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二、负责相关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三、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一）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有关工作。（二）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新闻宣传、信息工作。（三）承担和协调重大课题的调研。（四）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五）负责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六）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 | 1、负责及时查收各类通知、文件，并按照工作流程，将文件呈报给领导并分发给相关业务科室。2、办公室负责对会议活动方案及筹备情况进行审核并按程序汇报。相关业务科室负责做好会议方案起草、会议筹备和综合协调工作。3、办公室负责收到文件、电话、信件及上级批复件后，登记并向主要负责人汇报后交与相关科室处理。相关业务科室负责联系信访人员、处理信访事件并做好答复工作。4、负责公务接待工作。5、负责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6、负责对建议提案办理情况进行审核，及时进行工作汇报并接受相关反馈。7、拟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工作。8、拟定局机关及所属单位人员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考核工作。9、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管理及岗位设置、聘任工作。10、劳资管理工作。11、职称管理工作。12、老干部管理服务工作。13、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14、人事、文书档案管理工作。15、出国（境）管理工作。16、公开招聘工作。 |

# 二、政策法规科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1. 贯彻实施国家交通科技政策、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行业科技开发，推动技术进步。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指导行业教育、培训工作。
 | （一）负责全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重大问题研究，牵头拟定全县交通运输政策；（二）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三）负责指导全县交通运输系统执法规范化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四）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五）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负责已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六）牵头负责信用交通建设，指导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 1、牵头拟定全县交通运输政策，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2、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3、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4、开展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情况的督导工作5、负责信用交通建设工作。6、开展交通运输普法工作。 |

# 三、规划建设科（挂铁路机场科牌子）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1. 负责全县国道、省道的布局规划，组织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全县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指导监督全县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
2. 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的战略、政策和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机场发展的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
3.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机场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机场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工作，指导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4. 承担县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5. 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工作。
 | （一）组织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统筹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和城市轨道交通等规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综合分析、预测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引导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承担有关利用外资、行业统计工作。拟订行业科技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行业科技开发，推动技术进步。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承担有关标准、质量和计量工作。指导行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承担信息化有关工作。（二）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相关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机场建设的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负责重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以及重点交通工程建设招投标的监管。承担交通有关重点工程设计管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工作。拟订公路建设、养护、运营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提出全县公路建设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国道、省道、县道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指导监督全县高速公路、乡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负责全县公路路政管理。承担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的审核、报批工作。（三）拟订全县地方铁路、机场建设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提出全县地方铁路、机场建设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地方铁路、机场建设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推进地方铁路、机场重点项目实施。负责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工作。承担县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1.组织实施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2.承担行业统计、有关标准、质量、和计量工作。3.开展农村公路建设规划、计划编制及地方铁路、机场规划、计划编制工作。4.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地方铁路、机场调查，收集、整理相关数据。5.做好农村公路规划、计划的编制工作。6.开展公路、地方铁路、机场建设监督管理和建设市场监管工作。7.承担农村公路年报工作。8.负责设计管理、竣工验收审核确认工作。9.承担县铁路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10.检查和评估农村公路建设质量。11.组织指导乡村公路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工作。12.承担农村公路数据统计工作。 |

# 四、运输管理科(挂交通战备办公室牌子)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1.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2. 负责推进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三、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四、按照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五、指导道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县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拟订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道路、水路、地方铁路运输服务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协调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六、指导城市客运工作。指导节能减排工作。七、负责道路运输行业统计工作。八、承担县属重点交通运输企业的业务指导工作并参与考核。负责相关国际运输的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工作。九、负责全县交通战备工作，推进交通领域军民融合，承办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 （一）组织拟订交通运输发展规划、计划，监督协调交通运输规划、计划实施。（二）组织开展县属重点交通运输企业的业务指导工作并参与考核。（三）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铁路、航空、城市客运综合运输。（四）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承担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五）承担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有关工作。（六）协调全县春运工作，承担节日运输有关工作。（七）指导协调全县铁路专用线共用以及联运工作。（八）指导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管理。（九）负责道路运输市场监管以及涉外运输的相关管理工作，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等营运车辆的合法经营管理。（十）拟订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发展政策、制度和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十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综合枢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十二）指导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十三）指导城市客运工作。指导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管理工作。（十四）规划国防交通网络布局，拟订国防交通保障计划。承担国防运力动员、运力征用和交通战备器材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县内军事行动、国防运输等重大活动的交通保障。承办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有关工作，负责推动交通运输领域军民融合工作。（十五）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开展工作。 | 1. 组织拟订交通运输展规划、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拟订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发展政策、制度和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
2. 负责指导货运、客运、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运输服务、网约车等道路运输行业及道路运输相关行业管理。
3. 组织开展相关道路运输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4. 负责协调国家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全县春运有关工作。
5.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铁路、航空、城市客运综合运输。指导协调全县铁路专用线共用以及联运工作。指导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综合枢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
6. 负责全县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
7. 负责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
8. 负责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
9. 负责做好全县道路运输行业统计工作。
10. 负责交通战备工作。
 |

# 五、财务科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1. 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
2. 拟订行业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3. 负责公路通行费收费、内河船闸、公路超限检测站点设置的审核、报批工作。
4. 指导行业投融资工作。
5. 负责行业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
 | 1. 拟订行业有关规费征收政策和办法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行业投融资的有关工作。（三）承担公路通行费收费站点设置以及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审核、报批。（四）负责编制市级交通运输部门财政预算。（五）承担交通专项资金、预决算、政府采购有关工作。（六）承担受委托管理和政府投资形成的有关国有资产监管。（七）承担局机关财务、内部审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 1.交通运输行业投融资工作。2.承担财政预决算工作，上报公开上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3.开展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对上级部门下达的交通专项资金进行管理，规范专项支出，保证专项支出使用安全。。4.承担受委托管理和政府投资形成的有关国有资产监管管理。。5.做好政府采购管理，负责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

# 六、安全监督科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安全消防工作。 | （一）拟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制度、规范并监督实施。（二）指导协调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三）承担交通运输有关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或者参与处理有关事故调查，指导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和维护的安全生产工作。（四）负责应急值班工作。（五）承担抗震救灾、防汛等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 | 1. 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并监督实施。
2. 指导协调有关安全生产体系建设。
3. 指导协调有关应急处置体系建设。
4. 监督交通运输有关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适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5. 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
6. 指导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和维护的安全生产工作，适时进行督导检查。
7. 负责应急值班工作。
8. 承担抗震救灾、防汛等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交通保障，制定应急预案，统计队伍、物资，并进行调度。
 |

# 七、水运科（挂地方海事办公室牌子）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按照规定负责港口规划和岸线使用管理工作。二、承担县管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负责县管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危险品运输监管工作，组织县管内河通航水域救助打捞工作。负责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船舶（不含渔业船舶）以及相关水上设施登记、防治污染工作。指导港口设施保安、引航管理工作。 | （一）拟定水路工程建设、维护以及水路运输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二）提出全县港口、航道等规划、计划。（三）负责重点项目组织实施。（四）负责水路运输市场监管。（五）按照规定负责港区内危险化学品监管（六）指导港口设施保安、引航管理工作。（七）承担航道管理有关工作。（八）承担京杭运河建设管理有关工作。（九）承担县管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十）负责县管内河通航水域交通管制。（十一）组织县管内河通航水域救助打捞工作。 | 1. 拟定水路工程建设、维护以及水路运输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
2. 提出全县港口、航道等规划、计划。
3. 负责水路运输市场监管。
4. 按照规定负责港区内危险化学品监管。
5. 指导港口设施保安、引航管理工作。
6. 承担航道管理有关工作。
7. 承担京杭运河建设管理有关工作。
 |